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中午 12:10~12:40

貳、地點：農學院第 1 會議室(AR102 室)

參、主席：陳和賢院長

紀錄：鍾明珠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 1.科技部單一整合型計畫有關參與人員認列。
- 2.高教評鑑系所: 生資博班、植醫系、農園系，執行改善工作。
- 3.國際合作:
 - (1)AAACU(Asian Association of Agricultural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 (2)關島 University of Guam 與農學院合作；台大、中興、屏科大農院簽約。
 - (3)土耳其 Ankara University 農學院合作 MOU
 - (4)澳洲西雪梨大學與農學院合作 MOU
 - (5)亞蔬-世界蔬菜中心與農學院 MOU
 - (6)生技系與印尼雙聯學位
- 4.熱帶大樓空間分配。

陸、上次 110 年 12 月 8 日農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列入紀錄](#)，[准予備查](#)。

序	提 案	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本院擬推薦 109 年度招生註冊率優良之系(所、學位學程)為團體組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	照案執行
	臨時動議	無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各系(所、學位學程)

案由：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及修正研究生學位論文品保相關要點，提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教務處通知各系(所、學位學程)辦理。
-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修正資訊如下：

系(所、學位學程)	會議資訊
農園生產系	1.農園系「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111年4月14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訂定。 2.農園系「研究所學生修業細則及學位論文審查檢核要點」：110年11月25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訂定。
森林系	1.110年11月22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訂定。 2.111年5月2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水產養殖系	1.110年11月22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訂定。 2.110年12月2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生物科技系	1.110年11月10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訂定。 2.111年1月1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3.111年4月27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1.110年12月15日110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訂定。 2.111年5月10日110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生物資源博士班	1.110年11月30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班務會議訂定。 2.111年4月27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一、動畜系「碩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品保機制實施要點」— 1.109年5月1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訂定。 2.110年12月20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動畜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 111年4月1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訂定。
植物醫學系	1.110年7月8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訂定。 2.110年11月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3.110年12月2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	111年1月1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訂定。
食品科學系	一、博士班 1.105年5月1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訂定。 2.111年2月22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次修正) 二、碩士班 1.109年5月2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訂定。 2.111年2月22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次修正)

(註：各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要點辦法皆已送教務處備查。)

三、檢附各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紀錄及辦法要點相關資料，如參閱資料1。

決議：列入紀錄，准予備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辦理 110 年度行政管理費回饋金支給行政人員工作酬勞，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研究發展處 111 年 2 月 24 日屏科大建字第 1111300053 號函辦理。
- 二、110 年度行政管理費回饋本學院金額為 402,800 元，擬核發參與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一)徐睿良副院長、(二)院秘書鍾明珠、(三)行政助理洪舒苙小姐、(四)行政助理潘亨足小姐。
- 三、檢附學院與研究總中心行政管理費分配表，如下所示：
分配行政管理費金額: 402,800 元

用途		金額(元)	比例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第九點之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至多 50%)		201,400	50%	分配行政管理費金額 x 該項比例
職稱	姓名	金額(元)	比例	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x 分配比例
副院長	徐睿良	68,476	34%	
秘書	鍾明珠	48,336	24%	
行政助理	洪舒苙	42,294	21%	
行政助理	潘亨足	42,294	2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第九點之業務費(至少 50%)		201,400	50%	分配行政管理費金額 x 該項比例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2:40)